师市环审〔2022〕26号

关于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

建材产业园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22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新型建材产业区内，占地类型为公共设施用地，占地面积为2.997公顷，项目区四周均为空地。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4°53′10.091″，北纬44°45′43.460″。建设内容主要为220千伏变电站1座，主变容量规划为2×240兆伏安，为户外式变压站。项目总投资1474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1万元，占总投资的0.75%。

二、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下

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意见。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运营后，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电场强度≤4000伏特/米；磁感应强度≤100微特斯拉），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拉运至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

1.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废旧铅蓄电池更换后及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站内贮存；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油在事故油池中临时贮存，及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检修废弃零部件和巡检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站内带盖垃圾桶，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强化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合规处置，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施工迹地。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八）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

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9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9日印发